

## 南港展覽館臨時有線電話租用申請書

展覽名稱：2009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覽會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裝機聯單：TP3N		拆機聯單：TP3N		電話號碼：	
租用起迄日(展覽期間)：自		月	日至	月	日
申請聯絡人：			聯絡電話：		
客戶名稱：					
公司負責人：					
統一編號：				〔務請填寫正確〕	
裝機攤位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層展場	區	號攤位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層展場	區	號攤位	
電話機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線電話			
國際直撥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要	〔請勾選〕	
聯絡地址：					
客戶印鑑〔公司大小章〕			代理人		
※展期結束請將話機繳交施工人員，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訂價賠償。 ※關於保證金退費事宜請客戶於展畢 45 天後，逕至當地營運處服務中心辦理。 退費服務電話：(02)2720-0290			姓名： (簽名或蓋章) 身分證字號： 戶籍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 本人確受申請者委託，如有虛假偽冒，願負全部法律責任		
			備註		
			受理人		

※請填寫紅色框線部份並請詳閱背面說明事項※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
服務電話：(02)2720-0149

截止日期：98 年 2 月 6 日

## ※申請注意事項※

- 一、客戶申裝臨時電話，得以臨櫃或通信方式辦理。
- 二、申裝臨時電話請填寫租用申請書，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(橡皮、塑膠章恕不受理)，並檢附公司證明文件，每路乙份。
- 三、每線電話應繳接線費新台幣 1,000 元，保證金新台幣 3,000 元（拆機 45 天後可辦理退費），共計新台幣 4,000 元整。請用現金、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繳交。支票抬頭請填寫【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】。並請務必劃線及加蓋【禁止背書轉讓】章。
- 四、以通信辦理申裝之客戶，請將
  - (1) 申請書
  - (2) 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
  - (3) 公司證明文件
  - (4) 掛號回郵信封逕寄至 11058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「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」，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二週內寄回保證金、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，請妥善保存，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。
- 五、展覽結束後請將話機繳回，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。
- 六、為確保裝機作業順利，請貴客戶於開展日 2 週前提出申請。

## 南港展覽館臨時 ADSL 業務租用申請書

展覽名稱：2009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覽會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裝機聯單：TP3N		拆機聯單：TP3S		電話號碼：	
租用起迄日(展覽期間)：自 月 日至 月 日					
申請聯絡人：		聯絡電話：			
客戶名稱：					
統一編號：		〔務請填寫正確〕			
裝機攤位： 區 攤位號碼					
ADSL 傳輸速率(下行/上行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M/64K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M/512K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向 512K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連線單位：HINET		HINET 計費方式：只適用固定制網路型 8 個 IP			
國際直撥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要		〔請勾選〕	
聯絡地址：					
客戶印鑑〔公司大小章〕		代 理 人			
<p>※展期結束請將話機及 ATUR 設備繳交施工人員，如有遺失應按本公司成本價賠償。</p> <p>※關於保證金退費事宜請客戶於展畢 45 天後，逕至當地營運處服務中心辦理。</p> <p>退費服務電話：(02)2720-0290</p>		姓名： (簽名或蓋章) 身分證字號： 戶籍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 本人確受申請者委託，如有虛假偽冒，願負全部法律責任			
		備 註			
		受 理 人			

※請填寫紅色框線部份並請詳閱背面說明事項※

中華電信台北東區營運處

服務電話：(02)2720-0149

## ※申請注意事項※

- 一、客戶申裝臨時 ADSL，得以臨櫃或通信方式辦理。
  - 二、申裝臨時 ADSL 請填寫租用申請書，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(橡皮、塑膠章恕不受理)，並檢附公司證明文件，每路乙份。
  - 三、每路 ADSL 應繳接線費新台幣 2,500 元，保證金新台幣 3,000 元（拆機 45 天後可辦理退費），共計新台幣 5,500 元整。請以現金、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 繳交。支票抬頭請填寫【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】。並請務必劃線及加蓋【禁止背書轉讓】章。
  - 四、以通信辦理申裝之客戶，請將（1）申請書  
（2）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  
（3）公司證明文件  
（4）掛號回郵信封  
逕寄至 11058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「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」，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二週內寄回保證金、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，請妥善保存，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。
  - 五、展覽結束後請將話機繳回，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。
  - 六、為確保裝機作業順利，請貴客戶於開展日 2 週前提出申請。
- 註：1.以 ADSL 上網同時，亦可接聽電話，市話租費每日 15 元，相關市內電話之各項費用，仍需繳付。
- 2.臨時租用 ADSL 之月租費，每日以全月(網路費+電路費)十五分之一計收。